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集团”）签署了《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上海上实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创业 23,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占东方创业总股本的 2.62%。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5 号），同意上海上实集团将所持有的东方创业 23,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5-011 号公告。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东方国际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 450,293,874 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34%，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上实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上实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